

輻射塵飄襲我東南沿海

小於天然本底輻射 無需防護



繼3月26、27日在黑龍江省東北部監測點的氣溶膠樣品中檢測到了極微量的人工放射性核素碘—131之後，環保部今日又在中國東南沿海江蘇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部分地區監測點的氣溶膠樣品中檢測到了極微量的碘—131，初步確認係來自日本福島核事故現場。

【本報記者吳昊辰北京二十八日電】

環保部負責人介紹說，今日在東南六省區市檢測出的人工放射性核素碘—131，其濃度均在10—4貝克／立方米的量級及以下。由於檢測出的人工放射性核素所帶來的附加輻射劑量極其微弱，小於天然本底輻射劑量的十萬分之一，仍在當地本底輻射水平漲落範圍之內，因此不需要採取任何防護行動。

目前環保部門設在全國其他地區的氣溶膠樣品監測點尚未確認檢測到來自日本福島核事故的人工放射性核素。

據環保部28日18時發布的全國省會城市和部分地級市輻射環境自動監測站實時連續空氣吸收劑量率監測值顯示，監測值均在天然本底水平範圍內。監測結果表明，目前中國環境輻射水平仍在本底範圍內，日本核電事故未對中國環境及境內公眾健康產生影響。

輻射水平或再增高

國家核應急協調委員會專家陳竹舟表示，根據氣象資料，目前大氣環流大的方向是由西往東的，但日本東北部有一個小環流，初步判斷是此小環流把極微量的放射性污染物帶到了中國。

隨着放射性物質的擴散，中國有可能監測到放射性水平增高，但這並不等於會影響環境和健康。即便有一些地區監測到的數據和當地本底水平相比有一點異常，但放射性物質已經被大大稀釋，不會達到影響公眾健康的水平。現在的檢測技術和儀器非常先進，大家沒有必要擔心。

14省市監測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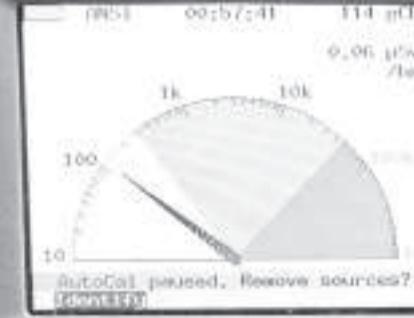
衛生部表示，日本核泄漏的放射性物質雖已抵達中國境內，但濃度極其微弱。公眾持續攝入一年情況下，所導致的劑量約是國家標準規定的公眾年劑量限值（1毫西弗）的十萬分之一左右。考慮到目前的濃度環境下不可能持續一年時間，濃度很快會降低，實際結果將遠低於上述數值。

自日本核泄漏事故發生以來，衛生部門一直在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並已及時部署了在北京、東北、沿海等14個省市開展食品和飲用水放射性監測工作。



中國第二批援日物資啟運 28日下午，由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提供的第二批人道主義救援物資從北京首都機場啟運，此批物資包括6萬瓶礦泉水和325萬副橡膠手套，共計96噸、473立方米。 中新社

檢測到放射性碘的省區市



國務院部署防輻射 部委軍隊聯動應對

【本報記者馬浩亮北京二十八日電】

為應對日本福島核電站放射性物質泄漏事故對中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中國的多個部委、地方政府、軍隊已經聯動開展工作，各司其職，多管齊下，對核輻射進行嚴密監測。中國政府在此事上的信息公開透明，得到公眾認可。

在國務院的統一部署下，衆多部門集體參與，積極應對日本核事故可能影響，包括國家核事故應急協調委員會、環境保護部、國家核安全局、國家海洋局、中國氣象局、國家質檢總局、衛生部等等。

多部委密集發布信息

在日本福島第一核電站3月12日發生爆炸當日，中國政府就啟動了全方位的環境核輻射監測、核設施安全檢查，實時公布核輻射監測結果。環境保護部、國家核安全局從當天起每天向公眾發布最新的核輻射監測數據，監測範圍包括全國部分城市以及中國在運行核電站的周圍環境。

國家海洋局也啓動了應急監測預案，調集海上執行放射性應急監測的海監船進行海水樣品採集工作，通過放射性元素的含量來判斷、預測中國海域是否會受放射性污染物的影響。中國氣象局每天公布氣象對核污染物擴散的影響。

國家核事故應急協調委員會自17日起每日發布分析結果，包括世界氣象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北京區域環境緊急響應中心的最新分析，以及國家海洋局對海域環境的分析等。

嚴密防範保國人安全

國家質檢總局16日下令，各地檢驗檢疫機構加強對放射性物質入境的風險分析，切實做好口岸核輻射物質監測工作。中國各地機場於近日開始對日本歸來的飛行器、旅客和行李、貨物進行核檢。

▼黑龍江省檢測出極微量放射性碘 新華社



輻射檢測，以防止核污染物附着在客機或旅客身上入境。24日質檢總局又禁止進口日本福島縣等地的乳品、蔬果、水產品等，並要求加強對日本其他地區輸華食品農產品中放射性物質濃度的監測和風險分析。

31個省區市已指定了66家具備輻射污染檢測和醫學處理條件的醫療衛生機構。衛生部並委託中國疾控中心制定下發《人體體表放射性污染處理方案》，同時公布了「核事故防護知識要點」、「放射防護中的碘知識答問」等科普常識，消除公眾疑慮。

海軍演練核應急醫療

除了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軍隊也積極投身監測應對核輻射的工作中。解放軍307醫院核污染檢測中心17日正式啓用並向赴日歸國人員開放，該醫院隸屬於軍事醫學科學院，是衛生部核事故醫學應急中心第三臨床部和全軍放射病中心。近日，北海艦隊潛艇基地醫院組織開展了核應急醫學救援訓練月活動，涵蓋了核應急醫學知識、核檢測設備操作、核防護藥品使用及戰傷救治技術等內容。切實增強基地核應急醫學處置能力，為應對核突發事件提供可靠醫療保障。

漳州輸日產品供應增三成

【本報訊】中新社漳州二十八日消息：日本地震發生後，福建漳州持續加大轄區輸日產品供應力度，截至目前共輸商品2103.89萬美元，同比增長32.75%。

漳州檢驗檢疫局官員28日介紹說，3月12日至3月27日，漳州共輸日商品2103.89萬美元，同比增長32.75%。民生用品小家電和食品類商品增長明顯，其中機電產品895.05萬美元，增長47.69%；食品類商品682.84萬美元，增長24.41%。

該官員說，日本是漳州第三大出口市場。地震發生後，該局迅速開展轄區輸日企業情況調研，了解轄區小家電、肉製品、保鮮蔬菜等大宗商品的輸日情況。「多家小家電企業和罐頭、食品企業表示日方客戶有增加採購意向，目前企業正加緊組織貨源出口日本。」

中國援日燃油開始裝運

另據新華社大連28日報道，運輸中國援日2萬噸燃油的「盛池」號油輪3月28日下午停靠進大連石化港深水碼頭，開始裝油，預計29日起航往日本。

中國政府無償向日本援助的1萬噸汽油和1萬噸柴油，全部由中國石油大連石化公司調合生產，油品品質標準達到歐IV標準。運輸援日燃油的油輪是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4萬噸級「盛池」號原油／成品油輪。據了解，按照日方要求，這2萬噸燃油將分別運往日本兩個城市，其中1萬噸燃油運往廣島縣江田島市，1萬噸柴油運往愛媛縣今治市。

據港口和船方工作人員介紹說，裝載2萬噸燃油需要十幾個小時，預計3月29日上午油輪可起航，3至4天可到達日本。

恐慌止於信息公開

本
報
記
者
馬
浩
亮

日本福島核電事故給國際社會造成巨大衝擊，但中國此次的應對贏得了國內外普遍的讚譽。特別是26日，黑龍江省檢測到來自日本福島核事故的極微量碘—131，中國政府旋即對社會發布，並告知公眾當地本底輻射水平漲落範圍之內，因此不需要採取任何防護行動。

經歷了非典的反面教材和汶川地震的全面歷練之後，中國政府的危機處理能力得到了很大提高，突出表現之一就是信息公開更為及時主動。中國在第一時間啓動全國輻射環境監測網絡，衆多部委齊心協力，最新的信息通過電視台、政府網站、手機報等多種渠道，第一時間予以公開。

16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聽取應對日本福島核電站核泄漏有關情況的匯報。立即組織對全國核設施進行全面安全檢查，暫停審批核項目包括開展前期工作的項目。各大核電企業隨即展開了嚴格檢查，毗鄰香港的大亞灣核電站也邀請港媒實地探訪。這些措施及時回應了民衆的疑慮與關切。

在搶鹽風波發生之後，中國的衛生部門緊急澄清食碘鹽可防輻射的誤解，發改委、商務部則調運庫存食鹽，平抑市場，同時號召民衆理性對待日本核危機。在各部門的通力協作下，風波很快化解。

以往一些地方政府在應對突發事件時，出於維護所謂「穩定」的需要，隱瞞封鎖消息，往往造成社會恐慌，結果反而需要付出更大的精力和成本來消弭負面影響。對比之下，此次應對日本核輻射問題，中國從中央到地方，積極主動及時的信息公開，不僅穩定了公衆的情緒，也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權威性，這既是對百姓負責，亦是對政府自身負責，效果良好。

中國在「十二五」規劃中首次將「社會心態」問題納入。培育國民健康的社會心態，避免和消除消極的社會心態，除了深化改進、推進社會公平、共享改革發展成果之外，健全信息公開機制，在政府與民衆之間架設一個順暢的意見溝通和反饋渠道，也是非常必要的，這有助於讓公衆在面對突發危機時能夠擁有平和理性的心理，避免群體性的焦慮。對此，政府負有義不容辭的責任。

【本報北京二十八日電】

商務部促美執行世貿裁決

【本報記者賈霖北京二十八日電】就世界貿易組織（WTO）通過中國訴美國雙反（反傾銷和反補貼）爭端案報告，中國商務部周一在其網站刊登該部條約法律師負責人講話稱，希望美方盡快執行世貿組織的裁決，改變對中國出口產品採取的錯誤做法。

3月25日，WTO爭端解決機構在內瓦召開例會，通過了中國訴美國雙反措施世貿爭端案上訴機構報告。上訴機構支持了中方在公共機構和雙重救濟等核心訴點上的立場，推翻了專家組的有關結論，裁定美涉案的四起雙反措施違反世貿規則。商務部條法司負責人指出，此案是中方運用世貿規則維護權益的重大勝利，也會極大增強世貿

成員對多邊規則的信心。

3月11日，世貿組織上訴機構發布了中國訴美國雙反措施世貿爭端案裁決報告，認定美方對華採取的雙反措施違反世貿規則。該案涉及美國商務部對來自中國的標準鋼管、矩形鋼管、非公路用輪胎、複合編織袋等四種產品採取的雙反措施。

美國商務部在該四起雙反案件中，認定中國商業化運作的國有企業構成了所謂的「公共機構」，並認為中國國有企業提供原材料構成政府「財政資助」。世貿組織上訴機構經過審理，認定美國商務部在這個問題上適用了錯誤的法律標準，缺乏相應的事實依據，違反了世貿規則。

